L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 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陈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已经出具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上述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上述发行人情况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5.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6. 发行人、中科磁业、股份公司：	指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7. 中科有限：	指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

身。

8. 中科股份：指中科有限改制前的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改制为中科有限。

9. 东阳中恒：指东阳市中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其于 2012 年 3 月被中科有限吸收合并。

10. 盛亿富投资：指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天适新投资：指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企巢天风：指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天津联盈：指天津联盈丰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天雍一号：指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19. 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20.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

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次股

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15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具体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4. 每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

定处理；

7.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42 次审议会议结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科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552855277N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552855277N 的《营业执照》。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6,492,184.22元、54,562,362.50元、79,843,699.07元、64,860,246.64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3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科有限按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0.52057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32号《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其相关电子元器件、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644.4718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1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8,859.4718万元。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

额将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15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陈俊如、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以下统称“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8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552855277N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

准，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方式、相关期间的收益、各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各发起人的义务与责任、筹备和设立、设立的费用、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说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其相关电子元器件、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商标以及专利，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薪资汇总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审计部、财务部、体系部、企管部、采购部、营销部、生产部、研究院、品质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或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陈俊如、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陈俊如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盛亿富投资、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均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中科有

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中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科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股份公司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中科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中科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六） 现有股东相关情况

1.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陈俊如向吴中平转让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天雍一号和天津联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股份公司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天津联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吴中平	44.40%	吴双萍系吴中平的姐姐，吴伟平系吴中平的弟弟。
吴双萍	21.37%	
吴伟平	19.72%	
天适新投资	2.82%	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雍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企巢天风	1.03%	
天雍一号	2.50%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吴中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合计持有发行人 85.4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i.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的关系、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及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中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双萍为吴中平的姐姐，吴伟平为吴中平的弟弟。吴中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29,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44.40%，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双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37%，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吴伟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72%，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ii. 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吴中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吴双萍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吴伟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iii.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分别制定了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iv. 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吴中平、吴双萍以及吴伟平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对会议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吴中平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并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上述协议安排在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对该方持续有效。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吴中平、吴双萍以及吴伟平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吴中平、吴双萍以及吴伟平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			
		吴中平	吴双萍	吴伟平	合计
2019 年 1 月	-	43.57	22.50	20.75	86.82
2019 年 12 月	陈俊如向吴中平转让股份	46.73	22.50	20.75	89.98
2020 年 9 月	天雍一号、天津联盈增资	44.40	21.37	19.72	85.49

基于上表，最近两年内，吴中平、吴双萍以及吴伟平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

生变化。

（七） 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履行、终止情况

1. 陈俊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等与陈俊如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陈俊如以 9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及吴中平承诺：在陈俊如完成本次增资后 5 年内，如果发行人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收购，则陈俊如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无力回购时，吴中平需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按陈俊如本次增资的金额加每年 8%的利息（单利）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经陈俊如与吴中平商议，因发行人经营业绩未达到陈俊如预期以及陈俊如存在个人资金需求，陈俊如将其所持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以 1,04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中平。上述股份转让价格按照陈俊如增资发行人的金额加每年 8%的利息（单利）确定。陈俊如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退出发行人，并不再享有其基于股东身份所享有的特殊权利。

2. 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等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

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约定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终止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履行/终止情况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2. 业绩承诺 2.1 融资方（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扩大生产和销售，使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且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85,000,000 元。各方确认，本协议中所指税后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扣除之前相比孰低者，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该所指税后净利润须为经由投资方（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出具正式报告确认之数据。 2.2 当融资方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未能达到 80,750,000 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融资方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2.2.1 现金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融资方累计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总和－截至当期期	2018 年、2019 年业绩未达标，且该条款未履行，各方已确认对此无异议。 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末融资方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融资方累计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总和×投资款－投资方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 2.3 本协议项下的现金补偿款，融资方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补偿要求之日起60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3.回购条款 3.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方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1.1 融资方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 50,000,000 元； 3.1.2 融资方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之和未能达到 76,500,000 元； 3.1.3 融资方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政策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的不构成本条股权回购的触发事件； 3.1.4 融资方、实际控制人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3.1.5 融资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出现其他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形。 如果融资方对投资方股权的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融资方实际控制人则应以合法渠道筹集资	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金收购投资方的股权。 3.2 上述的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 3.2.1 投资方按年投资回报率 10%以单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除投资方已取得的补偿金额及税后股利，具体计算公式为：A=[B-C/[1+10%＊（N÷360）]]＊[1+10%＊（M÷360）]-D 其中 A 为回购价格、B 为投资方取得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包括股权转让款和增资认购价款）、C 为投资方已取得的现金补偿款、N 为自投资方支付对价之日起至初始股东支付现金补偿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M 为自投资方支付对价之日起至初始股东支付回购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D 为投资方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 3.2.2 回购股权时投资方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具体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比例＊回购情形发生之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3 在回购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除上述对赌安排外，《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约定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安排，《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锁定、优先购买权和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投资方转让权、反稀释条款、特别权利放弃、分红权等特殊安排，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享有的上述特殊

权利安排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天津联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等与天津联盈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吴中平与天津联盈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等与天津联盈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2021 年 5 月 20 日，吴中平与天津联盈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与天津联盈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安排约定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终止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履行/终止情况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乙方（吴中平）承诺，目标公司自完成本次股权增加的工商变更之日起 3 年内，实现令甲方（天津联盈）认可的合格上市。 1）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本次股权增加的工商变更之日起 3 年内，实现令甲方认可的合格上市，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另一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有关股份受让事项。	未履行，已终止。

2） 受让金额=甲方的全部出资额×（1+n×6%）（其中，n 为投资年数，按甲方实际出资到账日起计算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受让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乙方应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受让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全部股份受让款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受让金额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4） 若乙方未按本条第 3）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受让金额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则乙方应自延迟支付之日起按其应付未付受让金额乘以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受让资金全部支付，该等违约金不计入受让金额。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一. 甲方（吴中平）承诺，自乙方（天津联盈）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公司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合格上市，则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另一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有关股份受让事项。 如届时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必要、合理的宽限期，宽限期等同于监管部门的审核期限。 二. 股份回购金额=乙方的全部出资额×（1+n×6%）（其中，n 为投资年数，按乙方实际出资到账日起计算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三. 考虑为了全力配合公司实现合格上市目的，乙方同意，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第	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终止执行。若公司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申请上市/撤回本次申请的，或公司已通过有权部门核准/注册后公司最终放弃上市/政策等原因导致未能合格上市的，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回购安排恢复效力，双方继续履行。	

除上述对赌安排外，《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约定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安排，第六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权、分红权等特殊安排，《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未经天津联盈书面同意，在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前，吴中平不得将发行人股份向第三方转让”。上述由天津联盈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4. 天雍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等与天雍一号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吴中平与天雍一号签署了《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等与天雍一号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2021 年 5 月 20 日，吴中平与天雍一号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202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等与天雍一号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

协议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涉及的特殊权利安排约定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终止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	履行/终止情况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乙方（吴中平）承诺，目标公司自完成本次股权增加的工商变更之日起 3 年内，实现令甲方（天雍一号）认可的合格上市。 1） 如目标公司未能在本次股权增加的工商变更之日起 3 年内，实现令甲方认可的合格上市，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另一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有关股份受让事项。 2） 受让金额=甲方的全部出资额×（1+n×6%）（其中，n 为投资年数，按甲方实际出资到账日起计算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受让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乙方应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受让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全部股份受让款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受让金额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4） 若乙方未按本条第 3）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受让金额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则乙方应自延迟支付之日起按其应付未付受让金额乘以同期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受让资金全部支付，该等违约金不计入受让金额。	未履行，已终止。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一. 甲方（吴中平）承诺，自乙方（天雍一号）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公司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 年内，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合格上市，则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另一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有关股份受让事项。 如届时公司已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必要、合理的宽限期，宽限期等同于监管部门的审核期限。 二. 股份回购金额=乙方的全部出资额×（1+n×6%）（其中，n 为投资年数，按乙方实际出资到账日起计算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三. 考虑为了全力配合公司实现合格上市目的，乙方同意，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受理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股份回购安排终止执行。若公司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申请上市/撤回本次申请的，或公司已通过有权部门核准/注册后公司最终放弃上市/政策等原因导致未能合格上市的，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的回购安排恢复效力，双方继续履行。	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除上述对赌安排外，《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第四条约定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安排，第六条约定了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最优惠权、分红权等特殊安排，《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未经天雍一号书面同意，在发行人实现合格上

市前，吴中平不得将发行人股份向第三方转让”。上述由天雍一号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不可恢复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津联盈、天雍一号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行员工激励，中科有限员工于 2017 年共同出资设立了盛亿富投资。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盛亿富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2. 盛亿富增资取得中科有限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亿富投资于 2017 年 7 月以 1,386 万元的价格认购中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76.3441 万元，增资价格约为 3.68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资产情况、业绩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232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5,387.22 万元，采用收益法估值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390 万元。根据上述报告，中科有限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评估

价值为 3.278 元，盛亿富投资的增资价格（3.68 元/1 元注册资本）高于前述评估价值，定价公允。

3. 盛亿富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亿富投资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承担责任方式、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同时，参与员工持股的员工均签署了《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就本次激励计划基本方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出资与定价、激励对象及出资、禁售与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企业的管理、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激励对象的退出、禁售期结束后的财产份额及处置、激励对象的增补等进行了约定。

4.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全体参与员工持股的员工同意，盛亿富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禁售期”），将按照各方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予以锁定，不得出售或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盛亿富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禁售期另有要求，盛亿富投资应当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禁售期作出相应调整。

5. 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亿富投资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历次实收资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及其相关电子元器件、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经营范围已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该等经营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实体，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利润中其他收益比重较小，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吴中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0%的股份，吴双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21.37%的股份，吴伟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2%的股份，三人系亲属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吴中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盛亿富投资持有发行人 5.66%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外，发行人其他董事（范明、金永旦、黄益红、严密、楼建伟、韩春燕），监事（彭新明、吕响萍、马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正仁）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以上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

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东阳市横店星城宾馆	吴中平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东阳市广呈电子有限公司	吴中平配偶金琳萍的弟弟金峻峰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东阳市泽鸿电子有限公司[注]	吴中平配偶金琳萍的弟弟金峻峰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工商登记显示杜矫健持有东阳市泽鸿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杜矫健、金峻峰的访谈，杜矫健系代金峻峰持有东阳市泽鸿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峻峰实际享有东阳市泽鸿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权益，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团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密持有该公司 47%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浦瑞耀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楼建伟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杭州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楼建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浦江智诺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楼建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龙创电机技术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创电机”）[注]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注：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龙创电机由卧龙电驱独立负责运营，卧龙电驱对龙创电机拥有独立决策权，且对龙创电机经营过程自负盈亏，发行人不承担出资认缴部分注册资本之外的任何责任。同时，卧龙电驱承诺自龙创电机设立之日起三年后回购发行人所持龙创电机全部股权，如发行人未实缴龙创电机的注册资本，则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如发行人实缴龙创电机的注册资本，则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当月发行人已实际出资的金额乘以银行当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0%。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尚未实缴龙创电机的注册资本。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东阳市日盛电子有限公司	吴中平姐姐吴春萍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吴春萍的儿子吴宇杰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
东阳市鸿宇影视山庄	吴中平姐姐吴春萍的儿子吴宇杰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厂	董事金永旦的表兄张伟涛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东阳市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吕响萍配偶的叔叔吴大民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31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担保、接受关联方借款、关联方资产转让等。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以及吴双萍、吴伟平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双萍、吴伟平及其近亲属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受让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房产，上述房产系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3 项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与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 118,869,112.9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共租赁有 4 处物业。发行人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但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未提供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上述租赁房屋面积合计为 585 平方米，占发行人经营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88%，比例较小，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转租证明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947 号、浙(2020)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0309 号）上设置了抵押担保。

（八）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其重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该等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二）项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之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吸收合并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前述议事规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

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效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的修订。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于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严密、楼建伟、韩春燕，其中楼建伟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0967），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3491）。因此，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3647）。因此，发行人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屋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劳动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3. 补充营运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昌盛路 28 号。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的用地取得了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9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东环备横[2021]2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对年产 6000 吨

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予以备案。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昌盛路28号。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的用地取得了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1947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东环备横[2021]1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亿富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亿富投资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平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双萍、吴伟平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中平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更新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或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

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陈　杨　律师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十八日